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3 月 1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3 月 1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2年3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3 月 6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你的信，其中述及有人无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规则和 1960 年多项塞浦路斯问题条约中的规定，单方面改变关于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内搜索和救援服务的规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 附录

###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 总统办公室

谨提请注意土族塞人方面对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内搜索和救援服务相关规定被单方面改变一事的看法。

2002年2月7日希族塞人一方发出《给飞行员的通知》(A0070/02号),其中说,从2002年3月1日起,Larnaca救援协调中心将取代Episkopi救援协调中心,负责在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内提供搜索和救援服务。这种单方面改变的行为不但完全无视民航组织既有的规则和程序,而且也是置1960年条约的规定于不顾。

应当指出,1950年代初期按照民航组织规则和程序设立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时候,(《芝加哥公约》第25条和该公约附件12范围内的)搜索和救援服务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管负责提供,当时达成了区域协定并得到了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批准。欧洲航空规划(欧航规划)对此作了相应记录。

1960年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条约没有改变这一安排;它们甚至以明确的规定予以加强。这些安排只有在上述条约各缔约方同意情况下才能修改。

就民航组织规则和程序而言,对区域计划的任何改变均须经过区域协商和同意。

因此,单方面改变在塞浦路斯提供搜索和救援服务的管理者的做法违反了民航组织的规则和1960年各项条约的规定。我们的主管当局已通过2002年2月28日第0009/02号《给飞行员的通知》表达了我们的反对立场。

这种错误是妨碍39年来的和解努力的主要障碍。单方面改变搜索和救援服务的决定显然重犯了这种错误,而且也是置塞浦路斯的现实于不顾。因此,我认为不妨在此再次强调塞浦路斯的政治和法律事实。

发出上述《给飞行员的通知》的“塞浦路斯政府”理应负责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内的搜索和救援服务。它是一个完全由希族塞人组成的行政当局,只代表希族塞人。它没有权利也无权将这种服务扩展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领空或领水。1960年成立的合作共和国已于1963年被希族塞人的武装部队毁灭。自那以来,没有一个政府可以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岛。从那时起,土族塞人一直自治,并且由其自己的国家,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作为代表。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土族塞人的合法当局,对其自己的领土拥有专属管辖权。1977年以来,它在其领土和领土上空以及在埃坎咨询空域范围内提供了空中交通服务、航空信息服务和警报服务。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

府也有足够的手段在其领土和埃坎咨询空域范围内提供搜索和救援服务，并具备与邻近的土耳其共和国搜索和救援及空中交通服务单位进行通讯和协调的手段。

显然，单方面让出搜索和救援服务不但违反当事双方政治平等的原则，而且也违反 1960 年各项条约的规定以及目前塞浦路斯的普遍政治、法律和实际现实。这将使希族塞人一方得到错误的讯息，从而不积极促进目前在公平基础上建立一个新伙伴关系的努力并推动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开始的新进程。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 (签名)

2002 年 3 月 6 日

---